

林西县新城子镇人民政府文件

城政字〔2024〕82号

关于印发《新城子镇森林草原防火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行政村、镇直机关单位：

现将《新城子镇森林草原防火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
请各行政村、各相关站室认真阅读，抓好贯彻落实。



新城子镇森林草原防灭火应急预案

一、指导原则

森林火灾是危害森林资源的大敌，它不但破坏生态环境建设，而且危及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近年来，随着封山禁牧工作的加强地被物增厚，进山进行矿业活动人员不断增加，森林防火工作面临的现实越来越严峻。为了迅速、有效处置森林火情，减少损失，做到快速反应，力争全年不发生火警、火灾，确保集体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防火条例》、《草原防火条例》、《内蒙古自治区森林草原防火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新城子镇实际情况，特制定本预案。

二、启动条件

凡属以下森林火情，均启动本方案。由新城子镇领导小组全权指挥扑救，组织实施。

- 1、三级风以上，发生在重点火险区内的；
- 2、大风天火势难以控制的；
- 3、已有明火在林地内燃烧的；
- 4、简单人力扑救无效的；
- 5、其他特殊情况。

三、启动程序

如发生火警火灾时应严格按照火警、火灾报告制度逐级上报。

1、凡发生第二条所述火情的，应立即报告，不得延误。

2、值班人员接到报告后，要立即向带班领导及有关负责人报告，做好记录。

3、带班领导及有关负责人要立即组织了解和快速掌握具体情况并及时向镇防火指挥部及县防火指挥部报告。

4、随时了解掌握火场情况，为领导做好各种工作。

四、组织机构和职责

（一）新城子镇森林防组织体系及职责

为了加强对森林防火工作的领导，新城子镇政府设立森林防火指挥部，负责辖区内森林防火的总体工作。

总 指 挥：	乔 松	镇党委书记
	武 利	镇党委副书记 政府镇长
副总指挥：	杜春华	镇党群服务中心副主任
	贾永丽	镇执法局局长
成 员：	高金虎	镇林草站站长
	张秀强	镇派出所所长
	高东升	镇党政办主任
	赵术娟	镇财政所所长
	张术文	镇水利站站长
	王 飞	镇农牧站站长

王东轩	镇执法大队队长
邓爱军	七合堂村党支部书记
杜春军	小城子村党支部书记
刘永存	老虎石沟村党支部书记
王金堂	大金沟村党支部书记
张敬忠	双井村党支部书记
赵海峰	樱桃沟村党支部书记
温素才	岗岗坤兑村党支部书记
刘志会	双兴村党支部书记
潘海军	樱桃漠河村党支部书记
张国彬	下场村党支部书记
邓 合	元宝山村党支部书记
刘金明	哈玛吐村党支部书记

领导小组下设森林草原防灭火办公室，并成立 16 人的机动扑火队及 80 人的扑火应急小队。日常要对扑火队员进行必要的扑火知识教育和训练。做到召之即来，来之能战，战之能胜。我镇要对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加强领导，明确分工，责任到人。森林草原防火高火险期间实行 24 小时昼夜值班制度，实行领导带班。值班人员要坚守岗位，不得擅自离岗，认真做好电话记录，及时做到上传下达。

（二）村级森林草原防灭火组织体系及职责

辖区内 12 村设立森林草原防灭火领导小组，村级森林草原防灭火小组组长由村书记担任，成员由村委会成员组成。村森林草原防灭火领导小组职责：

1、拟定村森林草原防灭火预案，组织村级防火应急小队；

2、按照镇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指令，开展本村森林防火的具体工作；

3、当接到镇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火情报警后，村防火领导小组成员立即上岗到位，将火情信息传到户到人，并迅速组织村级森林防火扑火应急小队到达火场扑火救灾及人员转移等工作；

4、做好本村群众和流动人口的森林防火宣传教育工作。

5、当火情发生时，发动群众及时开展扑火自救互救，并及时将火情报告镇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

6、日常要对扑火应急小队队员进行必要的扑火知识教育和训练

五、应急程序

1、火灾发生

在接到火情后，应立即向新城子镇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领导小组汇报。新城子镇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领导小组马上召开紧急会议研究处置方案。镇机动扑火队及所属行政村应急扑火小队立即调好车辆，准备好扑火工具和物资，明确值班人员同时在第一时间通过信息网络发布火情通知，各扑火队在接到通知后迅速赶赴火灾现

场集结。镇指挥组立即赶赴火灾现场，实施现场指挥，并及时向县防火指挥部报告火情和组织扑救情况。

2、火灾蔓延

当火势迅速蔓延，需增派扑火队伍时，镇指挥领导小组根据现场指挥组的报告提请县森林防火指挥部通知武警支队、消防预备进入扑火战备状态，紧急待命。各扑火队在现场指挥的统一指挥下，集中力量，同心协力，实现“打早、打小、打了”的目的。

3、火势凶猛

森林火灾火势凶猛，火灾现场的扑火力量很难扑灭的，现场指挥组应及时启动后备支援力量，开辟防火隔离带，并合理调配扑火力量。同时报告总指挥部提请县森林防火指挥部通知武警支队、消防队进入扑火现场。

4、火灾扑灭

森林火灾扑灭后，由现场指挥制定安排扑火队员留守火灾现场，确保无复燃可能时，才能撤出人员。

5、注意事项

(1) 对燃烧时间超过夜间 10 时且很难扑灭的森林火灾，由总指挥决定扑救人员是否撤离，未经指挥下令，扑救人员不得擅自离岗。

(2) 森林火灾事故特别重大时，由总指挥决定是否需要县和乡镇、街道支援。

(3) 扑救工作中，要高度重视扑火安全，严禁组织非专人员参加扑火。要坚持以人为本、科学扑救的原则，坚决避免造成人员伤亡和重大经济损失。

(4) 因参加扑救森林火灾而负伤的人员，要及时由医护人员送医院治疗。

(5) 及时做好扑火人员统计，各扑火队队长应向现场指挥准确报告本队人员数。

(6) 森林防火案件，由县森林防火、公安、司法等部门查处、林场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案件的查处工作。

六、扑火器具的储备

我镇应储备风力灭火机 6 台，要保证扑火设置完好，随时添加、随时动用。

七、灾后事宜

1、灾后报告：森林火灾发生后二天内应向镇指挥领导小组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做出书面报告，说明起火原因、地点、组织扑火、损失情况、检查隐患和整改措施等。2、火案查处：案件查处工作由新城子镇林草站配合县森林公安局处理，所属行政村要保护好现场，并协助做好调查取证工作，尽快破案查处。

3、扑火经费：扑火人员在扑火期间的其他费用，由火灾肇事者或所在单位承担。

4、奖惩办法：灾后负伤的救火人员以及因火灾给灾民生产、生活造成损失的由所辖村给予妥善处理；对扑火有功人员予以表彰；对肇事者，由森林公安机关给予法律及经济处罚；对玩忽职守者，根据法律和上级有关文件规定进行处罚。